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展開訴訟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刊登的公告（「該公告」），內容就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與陳濤先生及其擁有之全資子公司 EDB Holdings Limited、量燃有限公司及 EDB Holding Limited 簽訂就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回購出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訂立的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條款規定，陳濤先生及 EDB Holdings Limited 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誠亨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 20,000,000 元另加計從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至實際支付日計年利率 8% 的利息（「未付款項」），以購回 EDB Holding Limited 的股份。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誠亨有限公司雖經多次催收，陳濤先生及 EDB Holdings Limited 仍然沒有支付上述未付款項，已構成嚴重違約。據此，誠亨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陳濤先生（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並發出傳訴令狀，向陳濤先生就未付款項提出申索。

本公司將在該法律程序中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並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佈，以將該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